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认购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认购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 2,000 万元，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容腾创投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认购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0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《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